

# 最新个人与公司合作签订合同 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优质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个人与公司合作签订合同篇一

合伙人：

合伙人：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根据《民法通则》和《xxx合伙企业法》及《xxx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

第二条工作室名称：住所：暂无

第三条工作室经营范围：

第四条合伙人姓名及其住所

第五条各股东占的股本金、期权股、及股份比例

合伙人

股本金

占股份比例

期权股

股份总数

总出资额为：（人民币：）各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见上表

第六条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转让出资的条件

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出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1股东的权利：

(1)、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2)、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选举和被选举为工作室负责人；

3、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工作室新增资本时，股东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4、工作室新增资本金或其他股东转让时有优先认购权；

5、工作室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剩余财产。

第七条股东的义务：

1、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以认缴的出资额比例无限承担工作室债务；

3、工作室成立之后，不得抽回出资；

4、遵守工作室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 第八条出资的转让：

-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转让的出资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出资比例形式优先购买权。
- 3、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工作室应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 第九条股东会

1、工作室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工作室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以后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

2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工作室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工作室负责人，决定有关工作室负责人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执行工作室负责人的报告；

(5)、审议批准工作室负责人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6)、对工作室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工作室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形式作出决议；

(8)、修改工作室的章程；

股东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每半年定期召开，由工作室负责人召集主持。召开工作室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4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材料长期保存。

第十条负责人为本工作室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负责人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实施细则；

3、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定工作室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5、拟定工作室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设立分公司等方案；

6、决定工作室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公司经理人选及报酬事项；

7、聘任或者解聘工作室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8、制定工作室的基本管理制度。

9、主持工作室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工作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0、拟定工作室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11、制定工作室的具体规章；

第十二条负责人应当遵守工作室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工作室利益，不得利用在工作室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负责人不得利用职权收受x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工作室的财产。

第十三条负责人不得挪用工作室资金或者将工作室资金借给任何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负责人不得将工作室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亦不得将工作室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向外单位投资。负责人不得以工作室资产为本工作室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负责人及工作室在职兼职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工作室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工作室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工作室所有。

第十五条财务、会计

1、工作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工作室的财务、会计制度。一、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三、财务状况变动表；四、财务情况说明书；五、利润分配表。

3工作室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积金，工作室公积金累计超过工作室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4工作室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工作室除法定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作为重要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 第十七条资产管理

## 个人与公司合作签订合同篇二

乙方：\_\_\_\_\_（职工姓名）

根据《xxx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工作，工作地点\_\_\_\_\_。因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第三条劳动保护、工作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乙方所从事的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生产安全、防止职业危害规定的劳动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提供必须的生产工具和工作场所。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工作特点，安排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因工作需要加班，应征得乙方同意。

#### 第四条劳动报酬

甲方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实行\_\_\_\_\_工资制度，并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低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标准。试用期月工资为\_\_\_\_\_元，试用期满后月工资为\_\_\_\_\_元。工资的调整依据国家规定和甲方集体合同的约定执行。

工资支付日期为每月\_\_\_\_\_日。支付工资应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列明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和工资的扣除项目。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第五条保险福利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甲乙双方可以就补充保险、其他福利约定补充条款。

####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任何一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解除合同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第八条终止合同条件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不予续签的，到期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第九条经济补偿金

解除、终止合同时，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 第十条专项协议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时，双方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

甲方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就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签订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以及违约责任。

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遇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章）后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也可按有关规定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签字）

### 个人与公司合作签订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新《xxx劳动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充分认真的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生效日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提前结束试用期。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同意担任甲方货运半挂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 ，由甲方提供劳动保障，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乙方同意甲方工作主要内容为内陆公路核载 吨，半挂汽车货运，短驳驾驶，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乙方每周可休息一天（特殊情况加班可倒休、调休），乙方同意自行延长工作时间，并经以甲方同意，甲方按规定计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五条 甲方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的计酬制度，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在次月12号，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应得的个人基本工资，基本工资不低于元，另加班工资、津贴、奖金等收入在个人资金帐户核发，如甲方出现经营亏损，甲方保证乙方最低月工资人民币800元，直至支付清乙方应得经济补偿等所得再依法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交纳相应的社保、税费。乙方应缴的劳动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个人承担部分，可以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七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公布的规定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规范，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信息，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个人专业技能水平，安全驾驶，为新老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出色为公司他创造利润，为自己增收益。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履约。

- 1、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定制度的；
- 3、严重失误，营私舞弊，一次给甲方造成8000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经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出现重大事故，证照被没收或吊销的。

第九条 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解除合同前后，追究其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第十条 乙方工作满一年时，可依法享受个人应休的节假日。

第十一条 乙方如要辞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申请辞职，办好移交手续，在无经济和法律上责任下依法解除本合同，终止履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基本工资的一个月工资，作经济补偿。

-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合同；
- 3、患病或非工伤医疗已过法定治疗期。

第十四条 甲方下列规定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缺少部分

- 1、《汽车运转承包协议》
- 2、《员工岗位职责》
- 3、《员工奖罚条例》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如双方发生争议并协商无成，可以申请仲裁或向有管理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 个人与公司合作签订合同篇四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contracts for chinese-foreign equity joint ventures)是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 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中外合资公司签订合同相关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有关法规，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合资经营合同，组成了\_\_\_\_\_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合资公司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第三条合营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分别为：

甲方：中国\_\_\_\_\_公司

\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法定代表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乙方：\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

\_\_\_\_\_国(或地区)\_\_\_\_\_。

法定代表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

##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资公司宗旨为：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产品，达到××水平，获取合营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注：每个合资公司都可以根据自己特点写)

第七条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第八条合资公司生产规模为：

\_\_\_\_\_年\_\_\_\_\_。(表示量的单位)

\_\_\_\_\_年\_\_\_\_\_。

\_\_\_\_\_年\_\_\_\_\_。

第九条合资公司向国内、国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国内、国外销售比例和数量。

\_\_\_\_年：向国外和港澳地区销售百分之\_\_\_\_，在国内销售百分之\_\_\_\_。

\_\_\_\_年： " \_\_\_\_，

□\_\_□

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另一种货币)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另一种货币)

第十一条合营各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_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_\_\_\_。

其中：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_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_\_\_。

其中：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营各方应按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三条合营各方缴足出资额后，经合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资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合营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四条合营期内，合资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五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须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合营他方同意，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七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下同)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九条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

如下：

(二)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 订立劳动合同

(五)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六) 讨论通过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 讨论决定合资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八) 决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九) 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十)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名董事，乙方委派\_\_\_名董事，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第二十二条 合营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_\_天发出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七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如届时未委托他人出席，则作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记录文字使用中文或中文\_\_文同时使用。该记录归档保存，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在合资经营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十一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 第五章 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部门，(可根据该公司的具体情况)下设生产、技术、劳资、财务、行政等部门。

第三十三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人，由董事会聘请。首届总理由\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方推荐。

第三十四条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

定，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日常工作的重要问题的决定，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七条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兼任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第四十条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资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资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的，应提前\_\_天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

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律，要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合资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如他方提出要求，可加注\_\_\_\_\_文。

第四十五条 合资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计算。

第四十六条 合资公司应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七条 合资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八条 合资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合资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二、合资公司所有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四、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九条 合资公司管理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

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合资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资公司帐簿，查阅时，合资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一条合资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二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营合同的规定办理。

## 第七章利润分配

第五十三条合资公司按法律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以上基金在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四条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另行规定者除外。

第五十五条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六条合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 励志天下 )

## 第八章职工

第五十七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八条合资公司招雇职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当地劳动部门同意，由合资公司自行招雇，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五十九条合资公司有权对违犯合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予以开除。对开除、处分的职工，须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特区的有关规定，根据合资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合资公司应适当提高职工工资。

第六十一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合资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六十二条合资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三条合资公司工会是职工的代表，它的任务是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商谈有关事项，团结教育职工，搞好生产，遵守纪律，执行劳动合同。

第六十四条合资公司工会可指导、帮助职工同合资公司签订个人劳动合同，或代表职工同公司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并监

督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五条合资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职工工资、奖惩、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六条合资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七条合资公司每月按合资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资公司工会经费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八条合资公司合营期限为\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并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条合营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

合资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

第七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营一方有权终止合营。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

第七十二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成清

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七十三条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四条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七十五条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资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六条清算时，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资产应根据帐面折旧程度，参考当时的价格重新估价。

第七十七条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的财产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八条清算结束后，合资公司应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报告，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九条合资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 第十一章规章制度

第八十条合资公司通过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规程；
2. 职工守则；
3. 劳动工资制度；
4. 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5. 职工福利制度；
6. 财务制度；
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8. 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本章程用中文和\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八十一条本章程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修改时。

第八十二条本章程于19\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省\_\_市签字。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公司

代表\_\_\_\_\_ (签字) 代表\_\_\_\_\_ (签字)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1) 这是为拟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提供的章程参考格式。合资企业应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及合资企业经营管理的特定要求和条件填写，或增减或改写有关条款。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国\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国\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签订的建立合资经营\_\_\_\_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合营公司名称为\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省\_\_市\_\_路\_\_号。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的地址为：

甲方：中国\_\_公司

\_\_省\_\_市\_\_路\_\_号。

乙方：\_\_国\_\_公司

\_\_国\_\_。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营公司宗旨为：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_\_产品，达到\_\_水平，获取甲乙双方满意的经济利益。(注：每个合营企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_\_产品以及

对销售后的\_\_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第八条合营公司生产规模为：

\_\_年\_\_ (表示量的单位)

\_\_年\_\_

\_\_年\_\_

第九条合营公司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其销售比例如下：

\_\_年：出口占百分之\_\_；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_\_。

\_\_年：出口占百分之\_\_；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_\_。

(注：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元。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元。

第十一条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_\_。

其中：现金\_\_元；

机械设备\_\_元；

厂房\_\_元；

土地使用权\_\_元；

工业产权\_\_元；

其它\_\_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_\_。

其中：现金\_\_元；

机械设备\_\_元；

工业产权\_\_元；

其它\_\_元。

第十二条甲、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三条甲、乙方缴付出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此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营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合营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四条合营期内，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五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六条合营合同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后，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手续。

##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七条 合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等)

--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修改公司章程；

-- 讨论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 负责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委派\_\_名。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董事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

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_\_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五条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各董事，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六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

第二十九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一致通过。

(注：每个合营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注：每个合营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下设生产、技术、销售、财务、行政等部门。(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三条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九条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营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行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四十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

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写。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计算。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它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六条 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合营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 二、合营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 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 四、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营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营公司帐簿。查阅时，合营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一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营合同的规定办理。

## 第七章利润分配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三条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四条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颁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 第八章职工

第五十六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合营公司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试，择优录用。

第五十八条合营公司有权对违犯合营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予以开除。开除职工须报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合营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合营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六十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合营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六十一条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二条合营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合营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六十三条合营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和合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四条合营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合营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五条合营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六条合营公司每月按合营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营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七条合营期限为\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八条甲、乙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内原审批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九条甲、乙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七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终止合营。

(注：每个合资企业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

第七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七十二条清算委员会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

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三条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  
励志天下）

第七十四条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营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五条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所剩余的财产按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六条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七条合营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甲方保存。

## 第十一章规章制度

第七十八条合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个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
2. 职工守则；
3. 劳动工资制度；
4. 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5. 职工福利制度；
6. 财务制度；
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8. 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本章程用中文和\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八十一条本章程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八十二条本章程于一九××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签字。

中国\_\_公司代表×国\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 个人与公司合作签订合同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乙方投资入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xxx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入股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xxx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元

5、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以其入股资金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及义务。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所有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 万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 元

(1) 甲方出资 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

(2) 乙方出资 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

(3) 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 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 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 2、注册资金（本）500万元

(1) 甲方以认缴货币额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

(2) 乙方以认缴货币额作为出资，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 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7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 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 检查公司财务；

(3)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

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元。

## 2、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

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 (1)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 (2) 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 八、违约责任

-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个人与公司合作签订合同篇六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

根据《xxx劳动法》和《xxx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期限为（以下三种期限选择一种）。

1、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 个月。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 个月。

3、以完成 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担任 岗(工种)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合理确定乙方的工作任务或工作定额。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征得乙方同意，可以变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以下三种工作制选择一种)。

1、标准工时工作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

第六条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安排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七条 甲方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航次工资 元，其中试用期工资为 元，(实行航次工资的其他按制度第四点执行： ) 奖金、津贴、补贴的计发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支付工资时间为每月 31 日。(注：首月工资下月底支付)

第八条 甲方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

第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最低工资按保月工资8航次的90%给予支付。乙方因工作受伤，甲方应支付乙方20xx元/月基本工资。节假日不计工资。

第十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五类社会保险，按照国家、省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个人应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若非甲方原因造成无法为乙方提供上述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航次工资已包括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并由本人提出申请由本人自己办理。甲方为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保险。如乙方违章引起事故发生，应承担事故损失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一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四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类劳动用工规章制度已送达乙方一份，乙方对该规章制度已有充分的了解并愿意遵守执行，在乙方签字确认后，该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劳动合同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签订后，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依法执行。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标准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第十七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按未履行的合同年限，每一年向用人单位赔偿本人一个月工资的赔偿金，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1、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 (6) 无理取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严重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的；
- (7) 乙方不能胜任本合同规定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9) 因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原合同无法履行，又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 (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主要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个人与公司合作签订合同篇七

第十七条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事宜。/因乙方不愿甲方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甲方将应缴社会保险费加入乙方工资由其自行缴纳。(选择适用)第十八条乙方应将办理社会保险必需的资料及时交付甲方，因乙方原因致使社会保险不能及时缴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九条乙方按甲方规章制度中确定的标准享受福利待遇。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条甲方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二十一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二条甲方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九、保密及培训协议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商业秘密泄漏造成业务量减少，经营困难等状况形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相当于乙方因上述行为取得的收入或者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预期利润损失)。

第二十五条乙方不论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甲方同行业企业就职或自办与甲方同行业企业，乙方违反此条约定应按照在甲方年收入的5倍金额，于离职内一年内向甲方缴纳违约金，逾期不缴纳将依法起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就保密和竞业限制有其他协议的，应同时遵守该协议。第二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机会，乙方考试合格并取得资质认证的，甲方负责乙方培训期间所有

的费用(培训费、住宿费及路费等), 考试不合格的,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所发生的费用, 乙方培训合格后至少在甲方服务5年(自取得资质之日算), 5年内不论何种原因离职的, 乙方需缴纳5倍甲方为乙方培训产生的费用。

## 十、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九条不论何种原因, 乙方辞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书面对本合同第九章做出承诺, 牵扯到财务问题的需处理完毕, 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 均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私人公司员工合同范文3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聘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性质和考核指标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并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保障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 四、劳动报酬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基本工资为月\_\_\_\_\_元，奖金见甲方的奖金发放制度。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 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不受提前三十天通知的限制：
  - (1) 在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 乙方在试用期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责任制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4)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乙方连续\_\_\_\_\_个月(季度、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7)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乙方受聘期间，因违法、违纪或其它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甲方的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创造有利于职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企业环境。

2.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知识、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又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
2. 有权享受国家和本企业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3. 因疾病治疗需要，有申请延长医疗期的权利。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3) 甲方未按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 (二) 乙方的义务

1.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2. 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3. 必须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业务，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4. 乙方因其它事由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办扣缴。

## 九、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下述程序是公正而合理的。

1. 提出书面通知；
2. 填写《员工离职通知书》。

归还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通信设备、劳动工具、住房、交通工具等甲方财产。如有遗失、损坏应予赔偿。

3. 交接工作；
4.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5. 甲方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6. 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

自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一日，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但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按程序办妥手续的，则办理时间可以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但如这种延误系甲方原因，则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手续并赔偿乙方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